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 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十八條 金融機構應檢具 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 核准後,始得將作業項目委 託至境外處理:

修正條文

- 一、受委託機構所在地金融 主管機關書面確認文 件,其內容應包括:
 - (一)該主管機關知悉 並同意受委託機 構執行受託事 項。
 - (二)該主管機關同意 我國主管機關得 要求受委託機構 提供受託事項相 關資料。
 - (三)該主管機關允許 我國主管機關及 委託之金融機構 得對受託事項進 行必要之查核。
 - (四)該主管機關如有 必要對受託事項 進行查核,應事 先通知我國主管 機關。
 - (五)該主管機關同意 不會取得我國客 戶資訊,如為執 行其監理職權而 須取得時,應事 先通知我國主管 機關。
- 二、依第四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十八條 金融機構應檢具 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 核准後,始得將作業項目委 託至境外處理:

現行條文

- 一、受委託機構所在地金融 主管機關書面確認文 件,其內容應包括:
 - (一)該主管機關知悉 並同意受委託機 構執行受託事 項。
 - (二)該主管機關同意 我國主管機關得 要求受委託機構 提供受託事項相 關資料。
 - (三)該主管機關允許 我國主管機關及 委託之金融機構 得對受託事項進 行必要之查核。
 - (四)該主管機關如有 必要對受託事項 進行查核,應事 先通知我國主管 機關。
 - (五)該主管機關同意 不會取得我國客 戶資訊,如為執 行其監理職權而 須取得時,應事 先通知我國主管 機關。
- 二、依第四條第二項訂定之

一、為配合我國積極與其他 國家洽簽雙邊自由貿易 協定,暨推動加入跨太平 洋夥伴協議與區域全面 經濟夥伴關係等國際區 域整合之重大政策,並在 確保資訊安全有效控管 之原則下,爰參考各國規 範及銀行實務情形,研議 檢討相關規定。

說明

二、修正第五項:

- (一)明定本國銀行符合一 定資格條件,得檢具相 關書件,向本會申請核 准後,將消費金融業務 相關資訊系統委託至 境外辦理,爰新增第五 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 定之書件。
- (二)第五項第一款所稱我 國資訊安全標準係指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修 訂之「金融機構資訊系 統安全基準 1。
- (三)第五項第一、二款所稱 之獨立第三人係指除 外國銀行在臺子行之 國外母行或其所屬集 團以外之獨立第三人 (如會計師事務所)。
- (四)第五項第二款第二目 所稱天然災害係指 如:地震、水災、火災、

委外內部作業規範。

- 三、董(理)事會決議之議 事錄。但外國銀行在台 分行得由經總行授權 人員出具同意書為之。
- 四、委外對營運之必要性及 適法性分析,其中應包 含對受委託機構遵守 我國客戶資料保護相 關規定之評估。
- 五、客戶資訊保護措施及 是否已取得客戶同 意,以確保委外服務品 質及客戶權益之說明。
- 六、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應取 得總行或經總行授權 之區域總部出具有關 資料取用、安全控管及 配合我國監理要求之 承諾書。

金融機構如無法取得 前項第一款受委託機構所 在地金融主管機關之書面 確認文件者,應檢附下列書 件:

- 一、受委託機構出具之同意 函,同意必要時得由金 融機構指定之人,對學 託事項進行查核。上開 指定之人亦得由我國 主管機關指派之,其費 用由金融機構負擔。
- 二、對受委託機構之內部 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 程序之審查情形。
- 三、受委託機構所在地對 客戶資訊之保護不低 於我國之法律意見書。

委外內部作業規範。

- 三、董(理)事會決議之議 事錄。但外國銀行在台 分行得由經總行授權 人員出具同意書為之。
- 四、委外對營運之必要性及 適法性分析,其中應包 含對受委託機構遵守 我國客戶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之評估。
- 五、客戶資訊保護措施及 是否已取得客戶同 意,以確保委外服務品 質及客戶權益之說明。
- 六、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應取 得總行或經總行授權 之區域總部出具有關 資料取用、安全控管及 配合我國監理要求之 承諾書。

金融機構如無法取得 前項第一款受委託機構所 在地金融主管機關之書面 確認文件者,應檢附下列書 件:

- 一、受委託機構出具之同意 函,同意必要時得由金 融機構指定之人,對受 託事項進行查核。上開 指定之人亦得由我國 主管機關指派之,其費 用由金融機構負擔。
- 二、對受委託機構之內部 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 程序之審查情形。
- 三、受委託機構所在地對 客戶資訊之保護不低 於我國之法律意見書。

風災等。

- (五)為達到有效監督委外 作業之目的,並強金 行內關資訊,爰於 報管理責任,爰於第 報管理責任,爰定 項第三款規 構應建置日常 監督機 制。

- 三、新增第六項第一款至第 三款,明定本國銀行將消 費金融資訊系統委託至 境外辦理所應具備之資 格條件。
- 四、原第六項則配合調整至 第七項並修正,明定本辦 法修正施行前已將消費

- 四、受委託機構最近期之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財務報告。
- 五、受委託機構出具近三 年內未發生造成客戶 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 健全營運之人員舞 弊、資通安全及其他事 件之聲明書。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因 內部分工將作業交由總行 或國外分支機構處理者,應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核准。

受委託機構所在地金融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我國客戶資訊時,金融機構應先將事由通知我國主管機關並取得同意後始得提供。

本國銀行符合資格條 件者,得檢附第一項、第二 項規定書件連同下列書 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將 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訊系 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 等事項委託至境外辦理:

- 一、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 立第三人出具海外資 訊系統不低於我國資 訊安全標準之查核報 告。
- 二、針對海外資訊系統發生無法提供服務情事,建立營運備援計畫,並由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出具該計畫符合以下要求之評估報告:
 - (一)應確保於海外資

- 四、受委託機構最近期之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財務報告。
- 五、受委託機構出具近三 年內未發生造成客戶 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 健全營運之人員舞 弊、資通安全及其他事 件之聲明書。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因 內部分工將作業交由總行 或國外分支機構處理者,應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核准。

受委託機構所在地金融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我國客戶資訊時,金融機構應先將事由通知我國主管機關並取得同意後始得提供。

本國銀行<u>不得</u>將消費 金融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 資料登錄、處理、輸出等事 項委託至境外辦理。

本國銀行於本辦法修 正施行前,不符前項規定 者,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後 四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金融資訊系統委託至境 外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之調整期限。
- 五、新增第八項:明定本國銀 行若未能取得本會核 准,則應於調整期屆滿二 年內將消費金融資訊系 統移回境內辦理。

(二) 若評估海外資訊 系統因天然災期內 疾復提供服務 銀行應確保 供發生後 內,透系統訊式包 時) 方式包包 其他國之主 大人 在內之 正常運作。

三、日常監督機制之計畫 書,其內容應包括:

(一) 設立資訊委託境 外專責監督管理 單位或委員會 多與人員包括法 規遵循、內部稽 核、作業風險管 理及資訊管理監 督人員,以有效 執行日常監督。

(二)日常委外作業機 制,包括客戶資 料存取情形、系 統權限設定及非 例行性作業等檢 核項目,計畫應 詳述管理作業內 容、方式、理 及缺失處理機 制。

四、報經董事會通過之成 本效益與集團內費用 分攤合理性之評估報 告。

前項所稱資格條件係 指符合下列規定之本國銀 行:

- 一、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 金融相關法令,受主管 機關處分之情事,或有 違反法令情事已具體 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 可。
- 二、申請前一年底經主管 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 之缺失,均已切實改 善。
- 三、最近一年內無重大資 安事故未改善之情事。 本國銀行於本辦法修 正施行前,已將消費金融業 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 錄、處理、輸出等事項委託 至境外辦理者,應自本辦法 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依前二 項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

本國銀行於前項期間 內依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 規定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查 後予以否准者,應自前項期 間屆滿後二年內,將消費金 融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資 料登錄、處理、輸出等事項 移回境內辦理。

- 第十九條 金融機構將作業 項目委託至境外處理者,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金融機構應充分瞭解及 掌握受委託機構對客 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 控管情形。
 - 二、金融機構提供予受委託 機構之客戶資訊僅限 與受託事項直接相關 之必要資訊。
 - 三、金融機構應要求受委託 機構確實遵守以下事 項:
 - (一)金融機構之客戶 資訊僅限是 委託機構之 授權人員範 授權項範 使用及處理。
 - (二)金融機構之客戶 資訊應與受委 託機構及其處 理他機構之資 料有明確區隔。
 - (三)受託機構處理之 金融機構客戶 資訊應能及時 提供予主管機 關及金融機構。
 - 四、金融機構應定期及不定 期就受委託機構對客 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

- 第十九條 金融機構將作業 項目委託至境外處理者,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金融機構應充分瞭解及 掌握受委託機構對客 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 控管情形。
 - 二、金融機構提供予受委託 機構之客戶資訊僅限 與受託事項直接相關 之必要資訊。
 - 三、金融機構應要求受委託 機構確實遵守以下事 項:
 - (一)金融機構之客戶 資訊僅機構之客戶 委託機構之之 授權人員範圍 使用及處理。
 - (二)金融機構之客戶 資訊應與受委 託機構及其處 理他機構之資 料有明確區隔。
 - (三)受託機構處理之 金融機構客戶 資訊應能及時 提供予主管機 關及金融機構。
 - 四、金融機構應定期及不定 期就受委託機構對客 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

一、新增第三項:

- (一)為強化對消費金融業 務相關資訊系委委 至境外辦理之資 全控管,爰新增第三項 第一款至第七款本 銀行應建立完整之 境委外風險管理機制。
- (二)為確保本國銀行境外 消費金融資訊系統具 有基本系統安全防護 能力,爰於第三項第三 款規定資安檢測標準 不得低於我國規範。
- (四)第三項第四款所稱獨 立第三人係指外銀子 行國外母行或其所屬 集團以外之獨立第三 人(如會計師事務 所)。
- (五)為確實掌握本國銀行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因 內部分工將作業交由總行 或國外分支機構處理者,應 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國銀行將消費金融 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 登錄、處理、輸出等事項委 託至境外辦理者,除應符合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 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本國銀行應就受委託機 構對客戶資訊之使 用、處理及控管情形確 認符合我國個人資料 保護法相關規定,留存 完整稽核紀錄,並列為 重點查核項目。
- 二、本國銀行應定期評估成 本效益與集團內費用 分攤之合理性並報董 事會通過。
- 三、本國銀行對資訊系統 之安全檢測應不低於 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 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之規範。
- 四、本國銀行每年至少應 辦理一次一般性查核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因 內部分工將作業交由總行 或國外分支機構處理者,應 依前項規定辦理。

及一次專案查核。前 述查核之執行得委託 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 三人辦理。

五、本國銀行應於每年年 度終了前將當年度辦 理跨境委外查核報告 提董事會報告後函報 本會。

六、本國銀行於海外資訊 系統發生無法提供服 務情事,致客戶權益 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 經營時,應儘速通報 中央銀行、中央存款 保險公司及本會,並 應於一週內函報詳細 資料或後續處理情 形。

七、本國銀行海外資訊系 統發生系統中斷致銀 行有無法以任何方式 提供客戶辦理存款、 提款及支付往來業務 (國內跨行通匯業 務、國內匯兒業務) 服務之情事,每年累 積不得超過四小時。

本國銀行將消費金融 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 登錄、處理、輸出等事項委 託至境外辦理者,受委託機 構如有服務中斷事件、或違 反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或違 反其他法令之情形時,主管 機關得視情節輕重,通知本 國銀行依契約規定終止委 託、要求其限期改善,或暫

停委託直至受委託機構確	
認改善為止。本國銀行並應	
於契約中載明受委託機構	
應配合委託機構之要求執	
行系統遷移之相關事項,及	
受委託機構服務中斷之賠	
償責任。	